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基準日公告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依 106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7735 號函，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(下稱「合併基準日」)與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路博邁投顧」)合併，自合併基準日起，所有路博邁投顧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將於合併後由本公司承受，並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(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)旗下六檔子基金之新總代理人。

因本合併案及總代理之移轉係屬路博邁集團內部之組織調整，本公司債權人、本基金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權益將不會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響。